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7-08】

发票编号：

甲方：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乙方：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产品信息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成交单价 (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 (人民币元)
电子班牌	海康威视	DS-D61W XYZ-X/Y Z	硬件： 1. 显示参数 可视角 水平 178°，垂直 178°； 2. 显示尺寸 15.6inch； 3. 屏幕可视区域 344.16 (H) mm × 193.59 (V) mm； 4. 背光源类型 TFT-LCD 背光； 5. 像素间距 0.17925 (H) mm × 0.17925 (V) mm； 6. 物理分辨率 1920 × 1080； 7. 亮度 180 cd/m²； 8. 色深度 8 bit； 9. 对比度 ≥ 3000 : 1； 10. 响应时间 ≤14 ms； 11. 色域 72%； 12. 连续使用时间 7 × 16 h； 13. 屏幕活动域 476.06 mm (H) × 267.79 mm (V)； 14. 内存 2 GB； 15. 内置存储 16 GB EMMC； 16. 智能参数 镜头 200 万宽动态摄像头；	4620.00	110台	508200.00

		17. 人脸库 50000 张，支持 JPG 图片格式； 18. 人脸检测距离 推荐 0.3 m ~ 1.5 m，最远 5 m，可软件调整； 19. 人脸验证准确率 > 99%； 20. 刷脸验证时间 ≤ 0.5 s/人； 21. 触控参数 触摸方式 电容； 22. 玻璃 2mm 钢化玻璃； 23. 触控点 10 点； 24. 触控响应速度 ≤ 14 ms； 25. 接口参数 网络接口 1000M LAN 口 x1； 26. 数据传输接口 USB 3.0 ×1，USB2.0x1，内置 Wi-Fi（支持 STA+AP，支持 802.11b/g/n），蓝牙（BT 4.2），刷卡（IC 卡刷卡），门禁； 27. 内部喇叭 2 个，4 Ω，3W； 28. 支持 POE 供电； 29. #内置拾音器，具有回声消除功能，可抵消语音对讲的回声 30. #支持对手机、打印纸等二维码识别，识别速度≤0.2s 保护功能，在环境温度≥70℃下自动断电保护 31. #支持外部存储禁用功能，禁止外部存储设备访问 软件： 1. 支持系统部署在欧拉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操作系统环境； 2. 支持部署组件（服务）到服务器集群，并进行集群管理； 3. 支持提供数据同步工具，支持从第三方数据库同步数据到平台； 4. 支持服务接口调用采用 DH 共享密钥交互加密传输； 5. 支持外部网络或者公网 WEB 请求采用 HTTPS 协议传输； 6. 支持重要环节安全认证，包括服务接口调用			
--	--	---	--	--	--

		安全认证、媒体网关取流安全认证、图片存储访问安全认证、CVR/云存储访问安全认证、数据库/消息系统/缓存系统访问安全认证； 7. 支持系统分布式、负载均衡等技术，支持多级架构进行系统平台规模扩展； 8. 平台支持通过初始管理员 Admin 的密码重置工具和服务器 IP 编辑工具编辑密码和 IP 地址； 9. 支持服务异常的自动重启； 10. 支持页面水印设置，自定义水印颜色、透明度、呈现形式； 11.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12.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13. 要求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 14. 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15. 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编辑，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等； 16. 支持软件包（组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支持对服务的参数配置进行查看、编辑、下发、查询；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编辑、启			
--	--	--	--	--	--

		用；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支持集群管理，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支持授权查看管理，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支持在线授权激活，支持离线授权激活；支持在线、离线授权反激活； 17. 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支持经验分享； 18. 支持在 Web 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自定义表单应用； 19. 支持纯表单页面可视化配置；支持自定义控件拖拽，支持设置自定义控件标题、描述文字数据类型、默认内容、是否必填、校验规则等支持自定义网页端和手机端数据列表，包括列表字段、筛选条件、表单操作按钮等； 20. 支持流程表单可视化管理；支持自定义流程设计，对流程节点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支持节点按钮自定义，包括提交、保存、退回、结束、取消、转交；支持配置负责人选择策略、人员选择方式； 21. 支持工作台页面可视化管理；支持自定义部件库开发、自定义画布大小、自定义背景颜色、自定义背景图片；支持自定义拼装工作台页面； 22. 支持在 Web 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自定义门户界面； 23. 支持考试应用班牌显示字段自定义，包括字段名称自定义、显示位置自定义、字体自定义、背景自定义；支持配置提前显示单个或多个考试信息。			
合计	大写金额： 伍拾万零捌仟贰佰元整				508200.00
备注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到货

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验收标准：对照采购合同、投标文件及教学需求，全面测试电子班牌功能，确保与评分阶段承诺的功能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5.1 对本项目所有硬件参数、软件功能、资质文件等逐个核对，指标需 100%达标，无缺失、无不合格项；

5.2 带专项资质要求的功能，必须同步提供对应盖章文件，缺一不可，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5.3 对接学校现有使用电子班牌管理系统，实现班牌统一管理，同时设备连续上电试运行 7×24 小时无故障、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无闪退、无功能异常，方可判定整体验收合格；

5.4 所有验收测试数据、文件资料齐全，可整理归档，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5.5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设备质保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0%；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40%。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廉洁从业条款

1.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1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利益。

1.2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3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1.4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租赁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利益。

1.5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6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1.7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8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露给乙方或其它企业和个人。

2.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2.1 严格遵守甲方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与甲方的合同（或协议）。

2.2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利益。

2.3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4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或利益。

2.5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租赁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利益。

2.6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7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买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当办公用品。

2.8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2.9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2.10 甲方对涉及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责任

1. 甲方安全责任

(1)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和要求乙方违规作业。

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制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4)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对该工程项目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6)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7)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8) 对作业中可能存在的危险，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3.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签

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 号 146 幢平房 146-1

合同签

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

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设备购置）电子班牌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686-2611BF035027Z）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508,2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规定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